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按所持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油脂”）股权比例为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晨丰源油脂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晨丰源油脂公司近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昆仑银行同意了晨丰源油脂公司的借款申请，晨丰源油脂公司与昆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图木舒克晨光及晨丰源油脂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晨光与昆仑银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图木舒克晨光就债务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50%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保证方式为：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保证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晨丰源油脂公司同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浦发银行同意了晨丰源油脂公司的借款申请，晨丰源油脂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3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图木舒克晨光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晨丰源油脂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为全部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晨光与浦发银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债权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议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1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508.2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206,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9%。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5,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96,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1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